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63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詹譚一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0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詹譚一犯非法運輸刀械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手指虎貳只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1項之非法運輸刀械罪。被告利用不知情之世億集貨物流有限公司、天羽國際有限公司人員遂行本案犯行，為間接正犯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忽視我國法秩序，自網路上購買具有殺傷力之手指虎後而輸入境內，對於人身安全、社會治安具備潛在危險，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其運輸手指虎之數量僅止2只，亦未據之產生其他犯罪實害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及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經查，扣案之手指虎2只，經送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鑑定之結果，均認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刀械，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12年11月24日桃警保字

01 第1120000000號函及該函所附之刀械鑑驗工作紀錄相片等件  
02 附卷可憑（見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970號卷第39  
03 至40頁），堪認均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  
04 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予諭知沒收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  
06 第1項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1項，刑法第11條前  
07 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第1項，  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10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 
11 上訴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4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  
16 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

19 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刀械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  
20 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  
22 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未經許可，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 
24 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28 書記官 許家豪